

广东省垦造水田三年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深入推进我省新一轮垦造水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到 2023 年，全省至少完成垦造水田 15 万亩，鼓励各地在此基础上垦造更多水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二、工作原则

(一) 以补定占，以需定垦。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引导各地不占或少占水田等优质耕地。根据耕地后备资源状况和占补平衡需要，科学制定垦造水田计划，通过“以补定占”形成倒逼机制。

(二) 市县为主，省级扶持。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水田，均应由项目所在市县级政府统筹落实占补平衡。省级通过省财政出资、省属国企集中垦造方式，积极扶持带动省农垦区、灯塔盆地、重点老区苏区及民族地区垦造水田，形成的水田指标统筹调剂用于支持难以落实水田占补平衡的地区。

(三) 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要将自然条件好，特别是水源及土壤条件好、集中连片度高、适宜规模化种植的地块，优先纳

入垦造水田范围。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巩固脱贫、南粤古驿道活化利用等工作，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垦造水田。

三、垦造模式及利益分配

（一）垦造模式。

1.市县垦造。市县级政府自行组织实施垦造水田，承担垦造水田所需费用及后期管护责任。

2.省级垦造。省政府委托省建工集团作为省级实施主体，在省农垦区集中实施垦造水田，并由省财政预安排垦造水田成本性支出 5.8 亿元作为启动资金，资金结算与支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同时，省建工集团可根据市县实际需要，在河源市灯塔盆地、重点老区苏区及民族地区实施垦造水田。

（二）利益分配。

1.指标分配。市县垦造形成的水田指标全部归当地政府调配使用，分配比例由地级以上市政府自行确定，其中县级政府投资的项目，市、县两级分配比例不得高于 2:8。省级在省农垦区垦造形成的水田指标由省、市、县三级按照 8:1:1 的比例分配；在河源市灯塔盆地、重点老区苏区及民族地区垦造形成的水田指标由省、市、县三级按照 5:1:4 的比例分配。在本方案印发前省级已下达的计划数内垦造和已经省级认定为超计划垦造形成的水田指标，按原规定比例分配。

2.收益分配。省农垦区内省级垦造水田项目涉及的青苗补偿

费、建设施工期间无法种植补偿费、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费和土地承包权人激励补贴列入项目成本，其中青苗补偿费、建设施工期间无法种植的补偿费直接发放给土地经营权人，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费、激励补贴从项目投资预算资金中一次性支付给省农垦国有农场，由其负责在土地经营权人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后分年度发放。省财政从省农垦区垦造形成的省级分成水田指标调剂收入中，按3万元/亩的标准安排激励资金给省农垦总局用于垦造水田后期管护等相关工作支出，具体由省财政厅按规定核拨。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垦造水田形成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落实项目后期管护。

四、重点任务

（一）完成上一轮垦造水田收尾工作。

1.加快推进项目报备入库形成水田指标。全面梳理上一轮垦造水田项目，建立问题项目管理台账，明确项目验收、移接管护、报备入库工作的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尽快按规定形成水田指标。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配合，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建工集团落实。）

2.加快推进项目工程结算和财务决算。进一步明确垦造水田项目工程结算、财务决算的流程、标准，完成上一轮垦造水田项目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工作，加快省财政资金回笼。（责任单位：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建工集团落实。）

（二）下达实施新一轮垦造水田计划。

1.分解下达垦造水田年度计划。2021—2023 年全省每年至少完成垦造水田 5 万亩，其中省级每年至少完成 1 万亩、市县每年至少完成 4 万亩。年度计划由省自然资源厅制定，报经省政府同意后于每年 3 月底前分解下达。（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2.扎实推进新一轮垦造水田工作。市县级政府和省农垦总局、省建工集团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垦造水田项目选址、立项、验收、报备等工作，并指导、组织镇村、国有农场切实做好项目所在地群众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省下发的垦造水田年度计划，按规定及时形成水田指标，并确保已验收的新增水田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完成地类变更。（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配合，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省建工集团落实。）

（三）挖掘垦造水田资源潜力。

1.统筹推进各类土地整治项目新增水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拆旧复垦等各类土地整治项目实施垦造水田的，要按照《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及标准实施，并纳入当地垦造水田年度计划管理。各地可结合资源潜力情况，在高标准农田已建项目区范围内选择连片程度高、水源及土壤条件好的地块实施垦造水田。（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农垦总局配合，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建工集团落实。）

2.完善新增水田核定规则。各类土地整治项目新增水田，均要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规定进行核定。加强项目管理信息共享，各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的垦造水田，要按规定报自然资源部门核定新增耕地、水田规模及粮食产能，并由农业农村部门纳入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建工集团落实。）

（四）加强垦造水田项目管理。

1.加强项目规划设计管理。省级垦造水田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立项及规划设计方案审核、预算初审，由省建工集团报省自然资源厅转送省财政厅审批项目预算后，报市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设计方案确需变更的，须征得涉及地块的土地权属人同意，并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农垦总局配合，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建工集团落实。）

2.严格项目质量监管。市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和省建工集团要严格落实项目工程质量日常巡察监管制度，要不定期对垦造水田项目开展实地巡察监督，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市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验收把关，组织工程复核单位、建设单位开展犁底层防渗保水测试、灌排设施试运行

等工作，确保通过验收的项目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标准。项目无法通过验收、种植水稻并报备形成水田指标的，不予决算。（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配合，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建工集团落实。）

3.落实项目后期管护。县级政府、省农垦总局负责编制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地力培肥计划，明确管护职责、措施、标准、费用及期限，压实镇村、农场及土地承包经营者的管护责任。开展水稻种植情况动态监测评价，确保项目验收移交后三年内以及项目退出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前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对未按要求落实后期管护的，由县级政府、省农垦总局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发放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费、土地承包权人激励补贴，并扣减分成收益。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加强对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的监督，省农业农村厅要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等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检查。（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配合，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农垦总局落实。）

（五）改进垦造水田指标统筹调剂管理。

1.严格垦造水田计划管理。各地要按时保质完成省下达的垦造水田计划，未完成当年度垦造水田计划的，缺口部分由省统筹安排到计划完成较好的地区垦造；当年度超计划垦造部分由省统筹纳入后续年度计划管理。省建工集团在河源市灯塔盆地、重点

老区苏区及民族地区集中实施垦造水田的，由相关地级以上市在每年4月底前向省自然资源厅报备，纳入该市垦造水田年度计划管理。（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建工集团落实。）

2.加强水田指标统筹调剂。省持有的水田指标主要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并重点保障市县无法落实占补平衡的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市县级政府持有的水田指标应首先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占补平衡，并优先保障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多余部分可以公开有偿转让。必要时省可直接调拨各地水田指标用于重大建设项目落实占补平衡，后续费用偿付、指标归还等事宜由省指导相关地级以上市协调处理。对于省级设立水田指标保护价的建设项目类型，各地水田指标交易价格不超过省级保护价。（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继续实行垦造水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省垦造水田工作。省各有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加强工作指导，合力推进工作落实。市县要建立政府牵头、相关部门落实的共同责任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优化工作流程，保障经费落实，确保完成垦造水田任务，严格落实占补平衡。

（二）加强风险防控。市县级政府、省建工集团要切实履行

工作职责，严格遵守建设项目和资金使用的各项管理规定，加强项目质量监管和审计监督，做到项目建设与廉政建设一起抓、共推进，切实防止出现违法乱纪、失职渎职等行为。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健全行政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垦造水田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范围，充分调动各地垦造水田的积极性。

垦造水田项目及其指标交易管理的原有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

附件：2021年度全省垦造水田计划表

附件

2021 年度全省垦造水田计划表

序号	行政区	至少完成垦造面积（亩）	备注
合计	全省	50000	
1	省级	10000	仅限于省农垦国有农场范围
2	广州市	0	
3	深圳市	0	
4	珠海市	0	
5	汕头市	5000	
6	佛山市	0	
7	韶关市	1200	
8	河源市	2400	包含灯塔盆地地区
9	梅州市	4400	
10	惠州市	1200	
11	汕尾市	2500	
12	东莞市	0	
13	中山市	0	
14	江门市	3500	全部分配台山、开平、恩平市
15	阳江市	4600	
16	湛江市	1200	
17	茂名市	2300	
18	肇庆市	2300	
19	清远市	3100	
20	潮州市	3400	
21	揭阳市	1700	
22	云浮市	1200	

